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的證明書：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既無好處亦不恰當，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可進行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博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璧敏女士(「朱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從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地點，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確保移動電話保持溝通暢順；
  - (iii) 根據指引信HKEX-GL9-09，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豁免及免除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復星恆利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我們將向聯交所更新有關詳情的任何變更。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便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A章所載的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且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知會合規顧問有關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d)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 (e) 本公司已指定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通訊主任，負責與朱女士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隨時留意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 豁免及免除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于莉女士(「于女士」)及朱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于女士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于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故彼單獨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委任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于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朱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第3.28及8.17條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為于女士提供協助，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便彼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為使于女士能夠更透徹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于女士亦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Davis Polk & Wardwell舉辦的培訓。朱女士亦將與于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于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朱女士將協助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朱女士將與于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朱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于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回。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彼亦將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指引信HKEEx-GL108-20，有關豁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于女士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即朱女士)協助，該人士獲委任於整個三年豁免期內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使其能夠評估于女士三年來是否一直得到朱女士的協助以及是否將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獲得豁免。

## 豁免及免除

有關於女士及朱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規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有關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營業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且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項下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3(3)條，生物科技公司須於上市前以大致上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訂第4.04條，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以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雖然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及
- (d)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進行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所載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有意[編纂]提供在該等情況下的充足及合理最新資料，讓彼等對本公司往績記錄形成觀點；且董事確認，[編纂]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關連交易」。